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丽华股份近期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约2,600万元并购贷款,期限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配偶张海燕以自有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也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卢健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丽华股份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6,278万元。内容详见丽华股份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顺萍女士、卢健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